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
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365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500789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40510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365 号
报告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 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40,233.83 元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04 月 07 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莫晓玲（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51000085 王欣（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2000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04-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8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一) 委托人概况	8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9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1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一) 评估对象	12
(二) 评估范围	12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12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12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4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5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5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5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6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7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7
七、 评估方法	18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8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8
(三) 收益法介绍	18
(四) 市场法介绍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5
(一) 基本假设	27
(二) 一般假设	27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28
(四)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31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31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31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32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32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33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3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8
附件	39
	4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365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经济行为：根据《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4期），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11,119,299.45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401,661,075.16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09,458,224.29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0,233.8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06

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特别事项:

(1) 2020年6月18日,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1809-ZL-01),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借款余额人民币500.00万元,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45000块多晶硅光伏组件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租入使用。该事项涉及动产抵押,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45000块多晶硅光伏组件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2) 2024年6月25日,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华电租赁回字【2024】第12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借款余额人民币5,058.17万元,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嘉峪关讨赖河北岸9兆瓦并网光伏项目、嘉峪关西戈壁滩9兆瓦并网光伏项目,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资产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租入使用。该事项涉及动产抵押,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嘉峪关讨赖河北岸9兆瓦并网光伏项目、嘉峪关西戈壁滩9兆瓦并网光伏项目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3)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210201301100000208),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借款余额人民币2,450.00万元,上述借款是用于被评估单位四期9MW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该事项涉及动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被评估单位以其持有的四期9MW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主要资产(发电资产等)及电费收费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4)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210201301100000231),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借款余额人民币9,350.00万元,上述借款是用于被评估单位五期7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该事项涉及动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被评估单位以其所有的五期70MW光伏发电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主要资产（发电资产等）及电费收费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5）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210202101100001316），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借款余额人民币14,069.00万元，上述借款是用于被评估单位偿还因补贴拖欠产生的存量债务，包括偿还其他银行中长期借款及财务公司借款等债务，以及用于支付运维、管理费用等，该事项涉及应收账款质押，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被评估单位以其一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二期9MW光伏发电项目、三期9MW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6）被评估单位二期9MW光伏电站与三期9MW光伏电站所占用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同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土地证号分别为嘉国用（2012）第3501号、嘉国用（2012）第3502号，土地面积分别为208585.1平方米、233693.61平方米，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嘉峪关二期、三期电站运营期内，被评估单位能无偿使用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划拨用途为新能源电站建设，被评估单位亦使用上述土地进行新能源电站建设，并未改变土地用途。本次评估假设在嘉峪关二期、三期电站运营期内，被评估单位能无偿使用上述土地。

（7）被评估单位部分车辆实物已报废处理，但账面未处理，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车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电动车（盘亏）	辆	1.00	2014/1/20	2014/1/20	4,401.71	220.09
电动车（盘亏）	辆	1.00	2014/1/20	2014/1/20	4,401.71	220.09
电瓶车（盘亏）	辆	1.00	2012/9/20	2012/9/20	33,333.33	1,666.67
轻型客车（盘亏）	辆	1.00	2010/6/30	2010/6/30	187,582.00	9,379.10

由于企业回复上述车辆报废未形成收益，评估人员亦未发现上述车辆报废形成了收益，且现场盘点日，评估人员未发现上述车辆实物，本次将上述车辆盘亏处理，故本次将上述车辆评估为0。

（8）被评估单位工商注册法定代表人为那仁满都拉。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明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区域管理主体通知》（华电新能人【2022】30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30个省

市区设立了区域新能源管理平台公司，作为区域管理主体，履行有关管理职能。则根据上述文件，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单位为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11月7日，法定代表人那仁满都拉委托郑刚全权代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相关分、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合同等一切事宜，以上公司对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授权委托时间至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刚为止，被授权人签署的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和到期而失效。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工商注册的法定代表人为那仁满都拉，在上述授权委托书规定范围内，故本次评估相关承诺函、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资料由郑刚签署。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郑刚签署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的情况下出具相关评估报告，不承担由于上述事项带来的其他影响。

（9）被评估单位一期10MW光伏电站所占用地（嘉国用（2011）第3310号）的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租赁期至2031年6月20日，是政府免费租赁给被评估单位使用的土地，本次假设上述租赁到期后，在一期电站运营期内被评估单位能持续免费使用上述土地。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新能源
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365 号

正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341449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榕桥路661号

法定代表人：荆怀靖

注册资本：143,425.228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015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

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55625719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那仁满都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35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均以许可证为准）；光伏电站咨询的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初始成立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1年6月，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12年2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持股比例无变化。
- (4) 2012年3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0万元，持股比例无变化。
- (5) 2012年10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0万元，持股比例无变化。
- (6) 2012年11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持股比例无变化。
- (7) 2013年1月，被评估单位名称由华电嘉峪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8) 2013年8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0万元，持股比例无变化。
- (9) 2014年4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万元，持股比例无变化。
- (10) 2014年5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持股比例无变化。
- (11) 2015年10月，被评估单位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00%股权转让给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合计	20,000.00	100.00%

- (12) 2020年12月，被评估单位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00%股权转让给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合计	20,000.00	100.00%

- (13) 2022年3月，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则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概况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太阳能发电的新能源公司。公司地处嘉西工业园，总占地面积约245万平方米，南距嘉西公路约1km，距离市区以西约6km，距110KV嘉北工业园区变电站约15km。企业目前运营的10MW、9MW、9MW、9MW、7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嘉西工业园，上述光伏

发电项目已分别于2011年5月24日、2011年12月27日、2011年12月27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正式并网发电，经营期25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运行状况良好。

3. 股权投资情况

被评估单位无对外投资。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合计为71,111.93万元，负债合计为40,166.11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30,945.8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4,753.93	69,911.81	71,111.93
负债	42,187.39	35,941.77	40,166.1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2,566.54	33,970.04	30,945.8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374.34	13,693.06	5,750.32
营业利润	5,746.78	6,582.69	2,318.12
净利润	4,856.91	5,620.19	1,933.12

上述2022年数据，摘自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及基准日数据，摘自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7%、3%、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企业享受该所得税优惠，2021年至2030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31年及以后年度为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20%股权，为其参股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4期），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是部分股权转让，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11,119,299.45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401,661,075.16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09,458,224.29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会字(2024)第08645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计39项。账面净值6,471,337.01元，计提减值准备0.00元，账面净额6,471,337.01元。主要有逆变室、35kV配电室等。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构筑物，共计25项。账面净值12,970,110.65元，计提减值准备0.00元，账面净额12,970,110.65元。主要有围墙、泥结石路面等。

3. 设备

企业总共拥有设备2,207.00台（套），账面净值435,133,709.68元，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类。机器设备1,979.00台（套），主要有：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光伏组件支架等，于2013年至2023年间陆续购进，分布于企业电站内。车辆10辆，为皮卡车2021款纳瓦拉2.5L改款手动四驱尊享版、全顺面包车（甘B05878）等，于2010年至2023年间陆续购进。电子设备218.00台（套），主要有：电脑、电视机、采暖通风系统等，于2010年至2023年间陆续购进，分布于企业电站办公场所及场站内。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为547,283.28元，为光伏组件清洗车辆等，因项目暂未完工结算，故与此相关的设备等暂未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纳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共有 5 块土地，宗地位于嘉峪关西戈壁滩，账面值为 3.00 元，土地使用权状况和账面值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年）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嘉国用（2014）第 3885 号	嘉峪关西戈壁滩 5 公里处	2014/1/16	公共设施用地	50	划拨	197,500.00	1.00
嘉国用（2014）第 3882 号	嘉峪关西戈壁滩 5 公里处	2014/1/16	公共设施用地	50	划拨	614,000.00	1.00
嘉国用（2014）第 3883 号	嘉峪关西戈壁滩 5 公里处	2014/1/16	公共设施用地	50	划拨	491,000.00	1.00
嘉国用（2014）第 3884 号	嘉峪关西戈壁滩 5 公里处	2014/1/16	公共设施用地	50	划拨	510,000.00	0.00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年)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嘉国用 (2011) 第 3310 号	嘉峪关西戈壁 滩场	2011/6/20	公共设 施用地	20	租赁	392,000.00	0.00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等。

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 计使用年 限	原始入账价 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1	远光软件	2012/11/1	5	18,164.10	0.00
2	远光软件	2014/1/1	5	50,094.00	0.00
3	远光软件	2017/12/1	5	18,867.92	0.00
4	物资管理系统	2013/7/1	5	167,521.37	0.00
5	物资管理系统	2014/11/1	5	235,849.06	0.00
6	远程集控接入	2020/12/1	5	85,470.09	22,962.96
7	风功率预测系统	2014/10/1	5	301,886.78	0.00
8	新能源技术监督	2018/12/1	5	84,905.66	0.00
9	北京宇时管理系统	2013/6/1	5	17,039.32	0.00
10	远程集控控制软件	2016/3/1	5	42,735.04	0.00
11	风电场远程集控接入系统	2020/12/1	5	85,470.09	22,962.96
12	风电场远程监控中心系统	2020/12/1	5	15,358.12	4,126.23
13	发电企业点检管理信息系统	2020/12/1	5	105,979.65	30,027.52
14	远光费用报销管理系统软件	2015/12/1	5	111,111.11	0.00
15	安全生产与营销实时监管系统	2020/12/1	5	178,418.80	47,935.18
16	安全生产与营销实施监管系统	2020/12/1	5	178,418.80	47,935.18
17	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竞争报价子系统	2021/4/1	5	146,226.41	51,179.25
18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SAP 核算系统	2022/12/1	10	127,358.49	107,193.40
19	甘肃公司云检修系统	2022/12/1	10	38,207.55	32,158.01
20	基于国产化操作系统的 U-Scada 远程集控系统	2023/3/1	10	112,660.55	97,639.14
21	光伏电站光功率预测系统软件服务功能升级	2023/8/1	5	32,075.47	26,194.96
22	五防操作系统	2023/12/1	10	56,442.48	52,758.05
23	视频监控系统	2023/12/1	10	49,314.16	46,053.95
24	汇流箱监控系统	2023/12/1	10	2,154,687.02	2,014,632.36
合计				4,414,262.04	2,603,759.15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了已申报的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除此之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4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7.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
2. 《土地使用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5.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6.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5.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6.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目前国内新能源电站上网电价的确定尚在政府定价目录中，未完全实行市场化定价。部分省区实施建设指标竞争，其上网电价政策变动与光伏电站投资成本相关。在成本确定的情况下，上网电价也基本上被锁定。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业务，已

投入运营，上网电价也基本确定。但是新技术发展使得电站的重置成本降低，而与此同时，新核定的上网电价也会呈现相同走势。因此，重置成本不能合理的体现企业的真实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选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全部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中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类型、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等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

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预测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期末回收资产现值之和 P，即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R_i}{(1+r)^i}$$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所选取的折现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n ：收益年期；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所选取的折现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n ：收益年期；评估对象是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一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4 日，二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三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四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五期 70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项目主要光伏发电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以及与管理层访谈获取的信息，光伏电站的经济寿命期为 25 年。本次评估采用有限期预测，即一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至 2036 年 5 月，二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至 2036 年 12 月，三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至 2036 年 12 月，四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至 2037 年 12 月，五期 70MW 预测期至 2038 年 6 月。

C_i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及企业运营到期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

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评估对象是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一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4 日，二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三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四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五期 70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项目主要光伏发电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以及与管理层访谈获取的信息，光伏电站的经济寿命期为 25 年。本次评估采用有限期预测，即一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至 2036 年 5 月，二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至 2036 年 12 月，三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至 2036 年 12 月，四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至 2037 年 12 月，五期 70MW 预测期至 2038 年 6 月。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28%。

(3.2)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1%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1%。

（3.3）贝塔值（ β 系数）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4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4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6128$ 。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2021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1.421$ （首年）。

(3.4)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为 1.50%。

(3.5) 考虑到企业的利率评和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处于合理的范围，因此本次选取被评估企业的实际债务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行业资本结构。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四) 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 $\times$ 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 $\times$ 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盈利类指标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价值比率。

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4) 确定评估结论。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4年7月20日～7月22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当地造价信息等；

（7）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关联交易情况；

（4）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如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化趋势等；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财务（债务）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8)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核心资产经济寿命期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直到经营期结束。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股东投入带来的收益。

5. 被评估单位为利用光伏发电的公司，本次预测期按电站设计运营寿命年限确定。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预测期结束后不再继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内部分并网光伏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及相关问题的批复》（甘发改商价【2011】1727号），被评估单位一期项目（装机容量 10MW）上网电价为 1.15 元/千瓦时（含税）；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内部分并网光伏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商价【2012】82号），被评估单位二期项目（装机容量 9MW）、三期项目（装机容量 9MW）上网电价为 1.15 元/千瓦时（含税）；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内部分并网光伏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商价【2012】2146号），被评估单位四期项目（装机容量 9MW）、五期项目（装机容量 70MW）上网电价为 1.00 元/千瓦时（含税），上述文件中约定，上述批复上网电价在甘肃省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部分，由省电力公司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甘肃省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上网电价中由电网负担部分同步调整。根据 2017 年 7 月 21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肃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 0.3078 元/千瓦时（含税），综上所述，本次假设未来年度甘肃省的标杆燃煤电价保持不变、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保持不变。

8.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补贴结算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32000 小时、26000 小时和 22000 小时，被评估单位电站属于一类资源区，又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被评估单位一期

至五期均已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本次假设上述文件约定不发生重大变动。

9.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企业享受该所得税优惠，2021年至2030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31年及以后年度为25%。

10. 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兰州市永登县兰州新区泰山路2569号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租赁期至2024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289.51平方米，年租金369,855.04元（含税），2025年租赁合同尚未签订，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能按2024年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11. 被评估单位二期9MW光伏电站与三期9MW光伏电站所占用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同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土地证号分别为嘉国用（2012）第3501号、嘉国用（2012）第3502号，土地面积分别为208585.1平方米、233693.61平方米，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嘉峪关二期、三期电站运营期内，被评估单位能无偿使用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划拨用途为新能源电站建设，被评估单位亦使用上述土地进行新能源电站建设，并未改变土地用途。本次评估假设在嘉峪关二期、三期电站运营期内，被评估单位能无偿使用上述土地。

12. 受目前新能源行业补贴滞后发放的影响，参考企业目前实际的新能源补贴结算情况，本次假设可再生能源补贴滞后两年收回。

13. 被评估单位一期10MW光伏电站所占用土地（嘉国用（2011）第3310号）的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租赁期至2031年6月20日，是政府免费租赁给被评估单位使用的土地，本次假设上述租赁到期后，在一期电站运营期内被评估单位能持续免费使用上述土地。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

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2. 可比交易所在的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3. 可比交易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4.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6. 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30,945.82 万元，评估值 40,233.83 万元，评估增值 9,288.01 万元，增值率 30.01%。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0,945.82 万元，评估值 33,343.48 万元，评估增

值 2,397.66 万元，增值率 7.75%。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233.83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3,343.48万元高6,890.35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光伏发电企业，其收入主要是供电收入。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可能存在评估人员未考虑到的或者无法量化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因素，而存在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有较大偏差的风险。从被评估单位所处经营阶段来看，目前经营稳定，在现有产业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可靠计量，相比市场法能更好的反应企业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0,233.8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
1	流动资产	25,286.67			
2	非流动资产	45,825.2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债权投资				
6	其他债权投资				
7	长期应收款				
8	长期股权投资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投资性房地产				
12	固定资产	45,457.51			
13	在建工程	54.73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油气资产				
16	使用权资产				
17	无形资产	260.38			
18	开发支出				
19	商誉				
20	长期待摊费用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1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			
23	资产总计	71,111.93			
24	流动负债	12,396.08			
25	非流动负债	27,770.03			
26	负债总计	40,166.11			
27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	30,945.82	40,233.83	9,288.01	30.01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被评估单位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获得政府部门相关电价批复后，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一般不会变动，电站进入成熟运营阶段后，成本结构相对固定，未来收益情况稳定。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相比账面值增值。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9 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8645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众会字(2024)第 08645 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

“我们审计了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2020 年 6 月 18 日,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1809-ZL-01),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借款余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45000 块多晶硅光伏组件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租入使用。该事项涉及动产抵押,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45000 块多晶硅光伏组件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2) 2024 年 6 月 25 日,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华电租赁回字【2024】第 122 号),截至评估基准

日，合同借款余额人民币 5,058.17 万元，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嘉峪关讨赖河北岸 9 兆瓦并网光伏项目、嘉峪关西戈壁滩 9 兆瓦并网光伏项目，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资产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租入使用。该事项涉及动产抵押，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嘉峪关讨赖河北岸 9 兆瓦并网光伏项目、嘉峪关西戈壁滩 9 兆瓦并网光伏项目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3)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210201301100000208)，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借款余额人民币 2,450.00 万元，上述借款是用于被评估单位四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该事项涉及动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被评估单位以其持有的四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主要资产(发电资产等)及电费收费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4)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210201301100000231)，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借款余额人民币 9,350.00 万元，上述借款是用于被评估单位五期 7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该事项涉及动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被评估单位以其所有的五期 7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主要资产(发电资产等)及电费收费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5)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210202101100001316)，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借款余额人民币 14,069.00 万元，上述借款是用于被评估单位偿还因补贴拖欠产生的存量债务，包括偿还其他银行中长期借款及财务公司借款等债务，以及用于支付运维、管理费用等，该事项涉及应收账款质押，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被评估单位以其一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9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6) 被评估单位一期 10MW 光伏电站所占用土地（嘉国用（2011）第 3310 号）的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租赁期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是政府免费租赁给被评估单位使用的土地，本次假设上述租赁到期后，在一期电站运营期内被评估单位能持续免费使用上述土地。

除上述租赁事项以外，企业未申报其他的担保、或有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4. 被评估单位部分车辆实物已报废处理，但账面未处理，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车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电动车（盘亏）	辆	1.00	2014/1/20	2014/1/20	4,401.71	220.09
电动车（盘亏）	辆	1.00	2014/1/20	2014/1/20	4,401.71	220.09
电瓶车（盘亏）	辆	1.00	2012/9/20	2012/9/20	33,333.33	1,666.67
轻型客车（盘亏）	辆	1.00	2010/6/30	2010/6/30	187,582.00	9,379.10

由于企业回复上述车辆报废未形成收益，评估人员亦未发现上述车辆报废形成了收益，且现场盘点日，评估人员未发现上述车辆实物，本次将上述车辆盘亏处理，故本

次将上述车辆评估为0。

5. 被评估单位二期9MW光伏电站与三期9MW光伏电站所占用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同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土地证号分别为嘉国用（2012）第3501号、嘉国用（2012）第3502号，土地面积分别为208585.1平方米、233693.61平方米，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嘉峪关二期、三期电站运营期内，被评估单位能无偿使用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划拨用途为新能源电站建设，被评估单位亦使用上述土地进行新能源电站建设，并未改变土地用途。本次评估假设在嘉峪关二期、三期电站运营期内，被评估单位能无偿使用上述土地。

6. 被评估单位工商注册法定代表人为那仁满都拉。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明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区域管理主体通知》（华电新能人【2022】30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30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区域新能源管理平台公司，作为区域管理主体，履行有关管理职能。则根据上述文件，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单位为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11月7日，法定代表人那仁满都拉委托郑刚全权代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相关分、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合同等一切事宜，以上公司对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授权委托时间至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刚为止，被授权人签署的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和到期而失效。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工商注册的法定代表人为那仁满都拉，在上述授权委托书规定范围内，故本次评估相关承诺函、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资料由郑刚签署。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郑刚签署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的情况下出具相关评估报告，不承担由于上述事项带来的其他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門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4月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莫晓玲

王欣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365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利证明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
评估结论部分）

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纪要

第 4 期

航天机电综合管理部编

2025 年 2 月 25 日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14:30

会议地点：217 会议室

出席人员：荆怀靖、赵 立、史佳超、徐勇勤、黄晓典、
戴 波、万 潞

列席人员：张长福、王 戎、盛静文、金 悦

会议主持：赵 立

会议记录：庞 珊

会议主题：审议航天机电有关重要事项

经与会领导研究讨论，形成共识并纪要如下：

一、略。

二、会议听取了投资发展部汇报的《关于审议航天机电转让持有的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8,049.52 万元人民币

(最终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对应股比为准), 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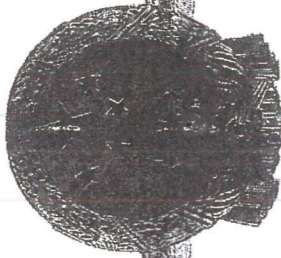
十、略。

十一、略。

十二、略。

十三、略。

十四、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34144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11111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荆怀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 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成员企业, 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及技术除外), 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及维护,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合同能源管理, 光伏智能电网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机电安装工程, 复合材料制造应用,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3425.2287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5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
区榕桥路661号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556257194G

名称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那仁满都拉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14日至2035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均以许可证为准）；光伏电站咨询的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利润表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51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8645 号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新能源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电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决策相关机构、人员使用，不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电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电新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璐



中国，上海

2024 年 8 月 15 日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39,697.75	23,035,67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50,422,507.51	193,856,282.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254,079.20	1,447,216.57
其他应收款	五、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225,217.78	244,870.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5,221.71	
流动资产合计		252,866,723.95	218,584,04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454,575,157.34	476,641,546.37
在建工程	五、8	547,283.28	547,28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2,603,762.15	2,813,437.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510,084.73	515,50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16,288.00	16,28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252,575.50	480,534,057.61
资产总计		711,119,299.45	699,118,10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郑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加宏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10,043,157.62	28,653,017.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5,522.50	
应交税费	五、14	4,332,328.39	2,924,207.95
其他应付款	五、15	761,328.37	36,256,240.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968,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108,818,459.65	23,922,097.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960,796.53	91,755,56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7	276,901,133.32	266,792,493.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18	799,145.31	869,65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700,278.63	267,662,151.26
负债合计		401,661,075.16	359,417,714.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0	2,710,910.44	1,702,599.64
盈余公积	五、21	30,625,632.55	28,692,509.99
未分配利润	五、22	76,121,681.30	109,305,278.28
股东权益合计		309,458,224.29	339,700,38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1,119,299.45	699,118,10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郑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加贵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3	57,503,163.19	136,930,603.48
减：营业成本	五、23	25,692,613.53	52,948,252.26
税金及附加		2,273,596.63	4,791,275.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4	5,803,282.37	12,949,207.37
其中：利息费用		5,558,239.96	13,079,283.14
利息收入		8,569.59	133,082.3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五、25	-552,429.76	-415,011.6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181,240.90	65,826,856.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26	289,902.66	293,005.3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3,471,143.56	66,119,861.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27	4,139,917.98	9,917,979.27
四、净利润		19,331,225.58	56,201,882.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331,225.58	56,201,882.5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31,225.58	56,201,88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郑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岩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6,795.73	114,587,30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69.59	731,34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8,365.32	115,318,65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4,502.10	5,141,58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83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6,162.46	31,262,31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3,320.01	758,07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0,818.41	37,161,9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2,453.09	78,156,67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0,587.51	3,670,60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587.51	3,670,60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587.51	-3,670,60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781,7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81,7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70,000.00	129,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14,637.17	21,932,24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84,637.17	150,972,24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062.83	-120,972,24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5,977.77	-46,486,16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5,675.52	69,521,84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697.75	23,035,675.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郑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密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1,702,599.64	28,692,509.99	109,305,278.28		339,700,38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						1,702,599.64	28,692,509.99	109,305,278.28		339,700,38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310.80	1,933,122.56	-33,183,596.98		-30,242,16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31,225.58		19,331,22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3,122.56	-52,514,822.56		-50,581,7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3,122.56	-1,933,122.56		
3. 其他									-50,581,700.00		-50,581,7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08,310.80				1,008,310.80
1. 本期提取							1,008,310.80				1,008,310.80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0,000,000.00						2,710,910.44	30,625,632.55	76,121,681.30		309,458,224.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郑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芳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200,000.00							159,477.82	23,072,321.74	102,433,584.02		325,665,38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							159,477.82	23,072,321.74	102,433,584.02		325,665,38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3,121.82	5,620,188.25	6,871,694.26		14,035,00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201,882.51		56,201,88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0,188.25	-49,330,188.25		-43,71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20,188.25	-5,620,188.25		
3. 其他										-43,710,000.00		-43,71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43,121.82				1,543,121.82
1. 本期提取								1,986,490.81				1,986,490.81
2. 本期使用								443,368.99				443,368.99
（六）其他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1,702,599.64	28,692,509.99	109,305,278.28		339,700,38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明

郭明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及注册资本

- (1)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
- (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 (3) 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
-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 公司设立情况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200000002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 相应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人民币元。2014 年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4,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 其中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6,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80%和 20%。2015 年换发了注册号为 91620200556257194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由王志军变更为那仁满都拉, 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200556257194G 的《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 相应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那仁满都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3. 公司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均以许可证为准);光伏电站咨询的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4.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

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 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7.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详见三、6.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8.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参照下表：

应收账款组合	划分依据及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应收各地电网公司燃煤发电基准电费款项。回款周期较短，信用风险极低	0%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无明确的结算周期，属于国家信用，信用风险较低	1%
应收其他组合	除上述两个组合以外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款项，划分为应收其他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9. 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0	5	3.17-6.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0	3,5	3.17-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20	3,5	4.75-19.4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 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定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 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 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复核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中, 非货

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 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 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1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

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 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 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方法

当电力产品输送至省网及其他工业用户的客户时, 客户取得电力产品的控制权, 本公司确认收入。

1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 (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

发生变动,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 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 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 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 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6.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6.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三、18.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6.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前述“三、23.(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6.金融工具”。

2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 按上年收入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无影响	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39,697.75	23,035,675.5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39,697.75	23,035,675.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621,698.55	313,180.43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888,571.00	100.00	2,466,063.49	0.98	250,422,507.51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6,282,221.66	2.48			6,282,221.66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246,606,349.34	97.52	2,466,063.49	1.00	244,140,285.85
合计	252,888,571.00	100.00	2,466,063.49	0.98	250,422,507.51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769,916.32	100.00	1,913,633.73	0.98	193,856,282.59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4,406,543.50	2.25			4,406,543.50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91,363,372.82	97.75	1,913,633.73	1.00	189,449,739.09
合计	195,769,916.32	100.00	1,913,633.73	0.98	193,856,282.59

1) 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6,282,221.66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246,606,349.34	2,466,063.49	1.00
合计	252,888,571.00	2,466,063.49	0.98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4,406,543.50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91,363,372.82	1,913,633.73	1.00
合计	195,769,916.32	1,913,633.73	0.9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783,019.81	120,243,565.29
1 至 2 年	174,297,728.32	75,526,351.03
2 至 3 年	25,807,822.87	
小计	252,888,571.00	195,769,916.32
减：坏账准备	2,466,063.49	1,913,633.73
合计	250,422,507.51	193,856,282.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913,633.73	552,429.76			2,466,063.49
合计	1,913,633.73	552,429.76			2,466,063.49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498,622.08	415,011.65			1,913,633.73
合计	1,498,622.08	415,011.65			1,913,633.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52,888,571.00	2,466,063.49	100.00
合计	252,888,571.00	2,466,063.49	100.00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95,769,916.32	1,913,633.73	100.00
合计	195,769,916.32	1,913,633.73	100.00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4,079.20	100.00	167,465.78	11.57
1 至 2 年			131,500.79	9.09
2 至 3 年			1,148,250.00	79.34
合计	254,079.20	100.00	1,447,216.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嘉峪关供电公司	103,184.16	40.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	92,424.33	36.38
甘肃宇宏电力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52,840.71	20.79
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3,000.00	1.18
酒泉金仕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30.00	1.04
合计	254,079.20	100.00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8,250.00	79.3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嘉峪关供电公司	143,965.74	9.9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	94,264.05	6.5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8,277.40	1.95
武汉赛摩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50.00	0.84
合计	1,426,907.19	98.59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小计	10,000.00	10,000.00
减：坏账准备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217.78		225,217.78
合计	225,217.78		225,217.7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870.04		244,870.04
合计	244,870.04		244,870.04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个人所得税	25,221.71	
合计	25,221.71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54,575,157.34	476,641,546.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54,575,157.34	476,641,546.3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517,924.62	949,173,175.01	2,003,708.48	4,704,358.54	991,399,166.65
2.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	3,000.00
（1）购置				3,000.00	3,00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 年 6 月 30 日	35,517,924.62	949,173,175.01	2,003,708.48	4,707,358.54	991,402,166.65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499,937.27	495,510,303.96	922,831.29	2,824,547.76	514,757,620.28
2.本期增加金额	576,539.69	21,271,435.33	97,726.90	123,687.11	22,069,389.03
（1）计提	576,539.69	21,271,435.33	97,726.90	123,687.11	22,069,389.0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24 年 6 月 30 日	16,076,476.96	516,781,739.29	1,020,558.19	2,948,234.87	536,827,009.31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19,441,447.66	432,391,435.72	983,150.29	1,759,123.67	454,575,157.34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17,987.35	453,662,871.05	1,080,877.19	1,879,810.78	476,641,546.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517,924.62	939,883,515.80	1,354,880.52	3,264,760.19	980,021,081.13
2.本期增加金额		9,289,659.21	648,827.96	1,439,598.35	11,378,085.52
（1）购置		33,449.12		1,439,598.35	1,473,047.47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9,256,210.09	648,827.96		9,905,038.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517,924.62	949,173,175.01	2,003,708.48	4,704,358.54	991,399,166.65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346,857.94	453,281,768.56	803,361.37	2,521,471.73	470,953,459.60
2.本期增加金额	1,153,079.33	42,228,535.40	119,469.92	303,076.03	43,804,160.68
(1) 计提	1,153,079.33	42,228,535.40	119,469.92	303,076.03	43,804,160.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499,937.27	495,510,303.96	922,831.29	2,824,547.76	514,757,620.28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17,987.35	453,662,871.05	1,080,877.19	1,879,810.78	476,641,546.3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171,066.68	486,601,747.24	551,519.15	743,288.46	509,067,621.53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47,283.28	547,283.28
工程物资		
合计	547,283.28	547,283.28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能量采集装置改造集控系统	14,157.55		14,157.55	14,157.55		14,157.55
光伏主机加固	51,886.79		51,886.79	51,886.79		51,886.79
光伏组件清洗车辆	481,238.94		481,238.94	481,238.94		481,238.94
合计	547,283.28		547,283.28	547,283.28		547,283.28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能量采集装置改造接入集控系统	30,000.00	14,157.55				14,157.55	47.19			自有资金
光伏主机加固	60,000.00	51,886.79				51,886.79	86.48			自有资金
光伏组件清洗车辆	500,000.00	481,238.94				481,238.94	96.25			自有资金
合计	590,000.00	547,283.28				547,283.2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嘉峪关光伏电站农网电源改造	45,023.72	39,844.00		39,844.00			88.50			自有资金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嘉峪关功率预测系 统	188,257.50	166,599.56		166,599.56			88.50			自有资金
嘉峪关光伏电站景 新逆变器直流断路 器改造	395,400.02	349,911.52		349,911.52			88.50			自有资金
JG0220210692-嘉 峪关光伏电站一期 光伏组件能效提升 改造	3,857,870.65	3,414,044.82		3,414,044.82			88.50			自有资金
JG0220210694-嘉 峪关光伏电站快速 调频响应改造	1,474,471.70	1,304,842.21		1,304,842.21			88.50			自有资金
嘉峪关光伏电站自 动化信息双网接入 省、地调主设备改 造	106,603.77	94,339.62		94,339.62			88.50			自有资金
嘉峪关光伏电站五 防操作系统改造	63,780.00	56,442.48			56,442.48		88.50			自有资金
视频监控系统联系 网统一管控升级改 造服务	55,725.00	49,314.16			49,314.16		88.50			自有资金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嘉峪关光伏电站横向隔离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0	30,973.45		30,973.45			88.50			自有资金
JG0220210693 嘉峪关光伏电站汇流箱监控系统改造	2,434,796.33	2,154,687.02			2,154,687.02		88.50			自有资金
嘉峪关光伏电站升压站保护测控装置改造	475,000.00	420,353.98		420,353.98			88.50			自有资金
嘉峪关光伏电站一期逆变器风道改造	109,889.91	97,247.71		97,247.71			88.50			自有资金
嘉峪关光伏电站 20MW 光伏组件减反射涂层镀膜	3,070,000.14	2,716,814.28		2,716,814.28			88.50			自有资金
嘉峪关光伏电站皮卡车	192,415.61	170,279.30		170,279.30			88.50			自有资金
能量采集装置改造接入集控系统	30,000.00		14,157.55			14,157.55	47.19			自有资金
光伏主机加固	60,000.00		51,886.79			51,886.79	86.48			自有资金
光伏组件清洗车辆	500,000.00		481,238.94			481,238.94	96.25			自有资金
采购生产检修车辆	650,000.00		478,548.66	478,548.66			73.62			自有资金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嘉峪关光电厂 8 台 逆变器改造	900,000.00		559,292.04	559,292.04			62.14			自有资金
嘉峪关一期排水除 泥器改造	80,000.00		61,946.90	61,946.90			77.43			自有资金
合计	14,724,234.35	11,065,694.11	1,647,070.88	9,905,038.05	2,260,443.66	547,283.28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	4,414,262.04	4,414,265.0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6 月 30 日	3.00	4,414,262.04	4,414,265.04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0,827.63	1,600,827.63
2.本期增加金额		209,675.26	209,675.26
(1) 计提		209,675.26	209,675.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6 月 30 日		1,810,502.89	1,810,502.8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6 月 30 日	3.00	2,603,759.15	2,603,762.1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	2,813,434.41	2,813,437.4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	2,009,082.36	2,009,085.36
2.本期增加金额		2,405,179.68	2,405,179.68
(1) 购置		144,736.02	144,736.02
(2) 在建工程转入		2,260,443.66	2,260,443.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	4,414,262.04	4,414,265.04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63,173.61	1,363,173.61
2.本期增加金额		237,654.02	237,654.02
（1）计提		237,654.02	237,654.0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0,827.63	1,600,827.63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	2,813,434.41	2,813,437.4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	645,908.75	645,911.75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476,063.49	371,409.52	1,923,633.73	330,993.99
递延收益	799,145.31	138,675.21	869,658.12	184,508.56
合计	3,275,208.80	510,084.73	2,793,291.85	515,502.5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288.00		16,288.00
合计	16,288.00		16,288.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288.00		16,288.00
合计	16,288.00		16,288.00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4,588.49	6,796,423.59
1 至 2 年	30,270.05	21,856,593.83
2 至 3 年	9,728,299.08	
合计	10,043,157.62	28,653,017.42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747,491.49	741,968.99	5,522.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643.14	209,643.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7,134.63	951,612.13	5,522.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095.16	560,095.1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80,587.44	80,587.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808.62	75,808.62	
工伤保险费		3,790.50	3,790.50	
生育保险费				
其他		988.32	988.32	
4、住房公积金		80,370.00	80,3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38.89	20,916.39	5,522.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747,491.49	741,968.99	5,522.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4,770.94	134,770.94	
2、失业保险费		5,896.34	5,896.34	
3、企业年金缴费		68,975.86	68,975.86	
4、其他				
合计		209,643.14	209,643.14	

1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69,726.51	748,630.00
企业所得税	2,872,878.50	2,174,526.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76.7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1,054.83	
其他税费	15,191.78	1,051.13
合计	4,332,328.39	2,924,207.95

1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968,000.00
其他应付款	761,328.37	1,288,240.75
合计	761,328.37	36,256,240.75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4,968,000.00
合计		34,968,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往来款		146,902.66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61,328.37	1,141,338.09
合计	761,328.37	1,288,240.75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818,459.65	23,922,097.04
合计	108,818,459.65	23,922,097.04

17.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97,380,000.00	261,792,493.14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79,521,133.32	
合计	276,901,133.32	266,792,493.14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799,145.31	869,658.12
合计	799,145.31	869,658.12

1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80.00			160,000,000.00	80.0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			40,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60,000,000.00	80.00			160,000,000.00	80.0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			40,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20.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702,599.64	1,008,310.80		2,710,910.44
合计	1,702,599.64	1,008,310.80		2,710,910.4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59,477.82	1,986,490.81	443,368.99	1,702,599.64
合计	159,477.82	1,986,490.81	443,368.99	1,702,599.64

2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692,509.99	1,933,122.56		30,625,632.55
合计	28,692,509.99	1,933,122.56		30,625,632.5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072,321.74	5,620,188.25		28,692,509.99
合计	23,072,321.74	5,620,188.25		28,692,509.99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305,278.28	102,433,584.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305,278.28	102,433,584.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1,225.58	56,201,882.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3,122.56	5,620,188.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581,700.00	43,71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121,681.30	109,305,278.28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7,432,650.38	25,692,613.53	136,662,154.74	52,745,284.37
风电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	57,432,650.38	25,692,613.53	136,662,154.74	52,745,284.37
2.其他业务小计	70,512.81		268,448.74	202,967.89
其他业务	70,512.81		268,448.74	202,967.89
合计	57,503,163.19	25,692,613.53	136,930,603.48	52,948,252.26

2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5,558,239.96	13,079,283.14
减:利息收入	8,569.59	133,082.39
利息净支出	5,549,670.37	12,946,200.75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253,612.00	3,006.62
合计	5,803,282.37	12,949,207.37

2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2,429.76	-415,011.65
合计	-552,429.76	-415,011.65

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理赔所得	289,902.66	289,902.66
合计	289,902.66	289,902.66

项目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理赔所得	293,005.32	293,005.32
合计	293,005.32	293,005.32

2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4,500.16	9,976,705.3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17.82	-58,726.12
合计	4,139,917.98	9,917,979.27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31,225.58	56,201,882.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52,429.76	415,011.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69,389.03	43,804,160.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09,675.26	237,654.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58,239.96	13,079,283.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7.82	-58,72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2.26	-25,12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50,739.02	-39,652,47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66,054.54	2,611,892.87
其他	1,008,310.80	1,543,1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2,453.09	78,156,674.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9,697.75	23,035,67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35,675.52	69,521,845.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5,977.77	-46,486,169.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9,697.75	23,035,67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697.75	23,035,675.52

29. 使用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77,030,993.47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18,573,728.72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
合计	395,604,722.1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发电、输电及供电	3,600,000.00	80.00	80.00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部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华科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接受劳务		214,000.00
北京华科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5,000.00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部	接受劳务		3,412,173.35

(2) 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在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 1,621,698.55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3,180.43 元，2024 年 1-6 月利息收入 3,506.86 元，2023 年度利息收入 65,654.49 元。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向关联方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租赁房屋，2024 年 1-6 月租赁费用为 100,860.79 元，2023 年度租赁费用为 353,947.49 元。

本公司向关联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50,606,990.85 元，2024 年 1-6 月融资租赁利息费用为 25,290.85 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8,2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部	100,860.79	13,635,009.36
应付账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8.12	2,159,358.12
应付账款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66,5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华科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42,000.00	157,000.00
应付账款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	28,500.00
应付账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427,5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32,425.00	254,625.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47,500.00	47,5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通过。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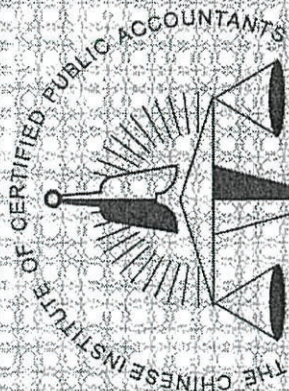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ccounting supervisor, and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are present over the stamp and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明

Sex 性别

Full name 姓 名

男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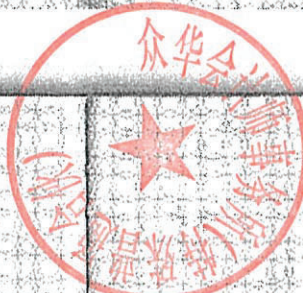
1982-06-26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206262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明的年检二维
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No. of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310000003211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刘璐

女

1987-03-2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52225198703240060

姓名 Full name 刘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2251987032400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璐的年检二维
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29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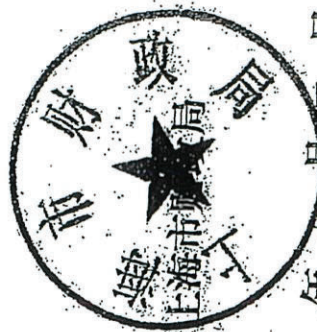
2018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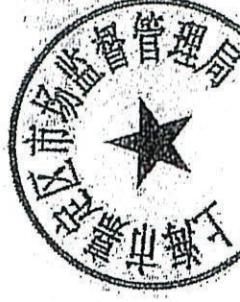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0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华电嘉峪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嘉峪关市西戈壁滩五公里处			
登记时间		2011-04-1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用房,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89.25			
	2	271.8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业务编号:201104110002 房屋编号:156784, 156785, 156786 因缺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故该产权只供该公司上市使用，不能进行交易，抵押。
----	---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图 幅 号

房地产分层分户（分户）图

丘号	幢号	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共有分摊面积 m^2	产权面积 m^2	占地面积 m^2	0	楼盘编号	20021072
1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2	1178.69	图层编号	
户号		层次				比例尺	1 : 500	房屋编号	
座落 嘉峪关市西戈壁滩五公里处(华电嘉峪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座落 嘉峪关市西戈壁滩五公里处(华电嘉峪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271.8)

升压站(钢筋混凝土结构)

2(89.25)

配电室(混合结构)

1(817.64)

办公楼(混合结构)1—2层



第1层平面图 总建筑面积: 1178.69平方米

嘉峪关市房地产测绘队

合 缝 章

土地使用权人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座落	嘉峪关西戈壁滩5公里处			
地号	56-34	图号	56.25.34.25	
地类(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	其中	独用面积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
	值		分摊面积	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章)
2014年1月16日

记事

记机类

证书监制机关



N°

015558901

土地使用权人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座落	嘉峪关西戈壁滩5公里处		
地号	56-31	图号	56.25-34.25
地类(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陆拾壹万肆仟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陆拾壹万肆仟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1 月 10 日

记 事

附 图 粘 贴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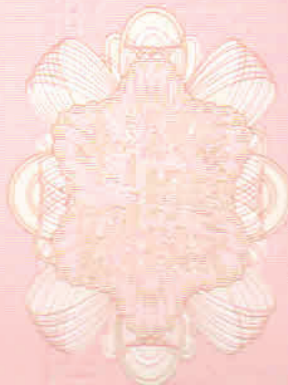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使用权人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座落	嘉峪关西戈壁滩5公里处				
地号	56-32	图号	56.25 34.25		
地类(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肆拾玖万壹仟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肆拾玖万壹仟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章)
2014年1月16日

记 事

己 机 美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使用权人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座 落	嘉峪关西戈壁滩5公里处			
地 号	56-33	图 号	56.25-31.2	
地类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伍拾壹万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伍拾壹万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1 月 16 日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N°

嘉 国用(2011)第 331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华电嘉峪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座 落	嘉峪关市西戈壁滩场		
地 号	74-150	图 号	J-47-5-(3)
地类(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租赁	批准日期	2011.6.20 2031.6.20
使用权面积	叁拾玖万贰仟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章)
2011年 月 日

记 事

遵守租赁协议，如违反租赁协议，无赔偿租赁土地使用权。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0138170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甘BL6965

Plate No.

车辆类型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区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依维柯牌NJ5045XJCF4E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LNPHDTAG0KVN01204

VIN

甘肃省嘉峪关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1019007

Engine No.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0-01-09

发证日期

2020-01-09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料B.6965

620260043005

号牌号码

档案编号

0人

4692kg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2650kg

整备质量

核定载质量

5670×2011×2726mm

外廓尺寸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31日

检验记录

柴油



* 6 2 7 0 0 1 0 2 2 2 7 2 8 *

甘 BL6965 檢驗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甘 BL6965 檢驗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

甘 BL6965 檢驗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14 日

甘 BL6965 檢驗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嘉峪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BF797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1031PA2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DB3195KB00459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XY950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01-0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01-02

甘肃省嘉峪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甘BF7970

号牌号码

档案编号

620200043280

2+3人

核定人数

总质量

2605kg

1800kg

整备质量

核定载质量

480kg

5395×1800×1730mm

外廓尺寸

准牵引总质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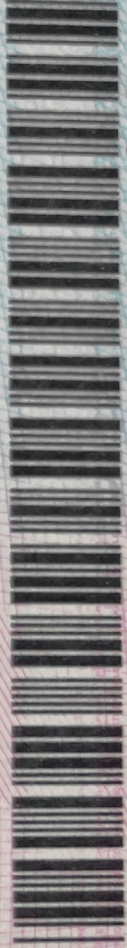
强制报废期止: 2035-01-02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廿B(01)

检验记录

汽油



* 6 2 3 0 0 1 0 2 2 0 0 2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B0587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全顺牌JX6571TA-M3

甘肃省嘉峪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XBM0J02AT09261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9P0704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12-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1-08

0100000000

号牌号码

档案编号

甘B05878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廿八日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甘B05878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6月廿八日

整备质量

核定载质量

5780×2000×2360mm

外廓尺寸

准牵引总质量

强制报废期止：2030-12-10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廿八(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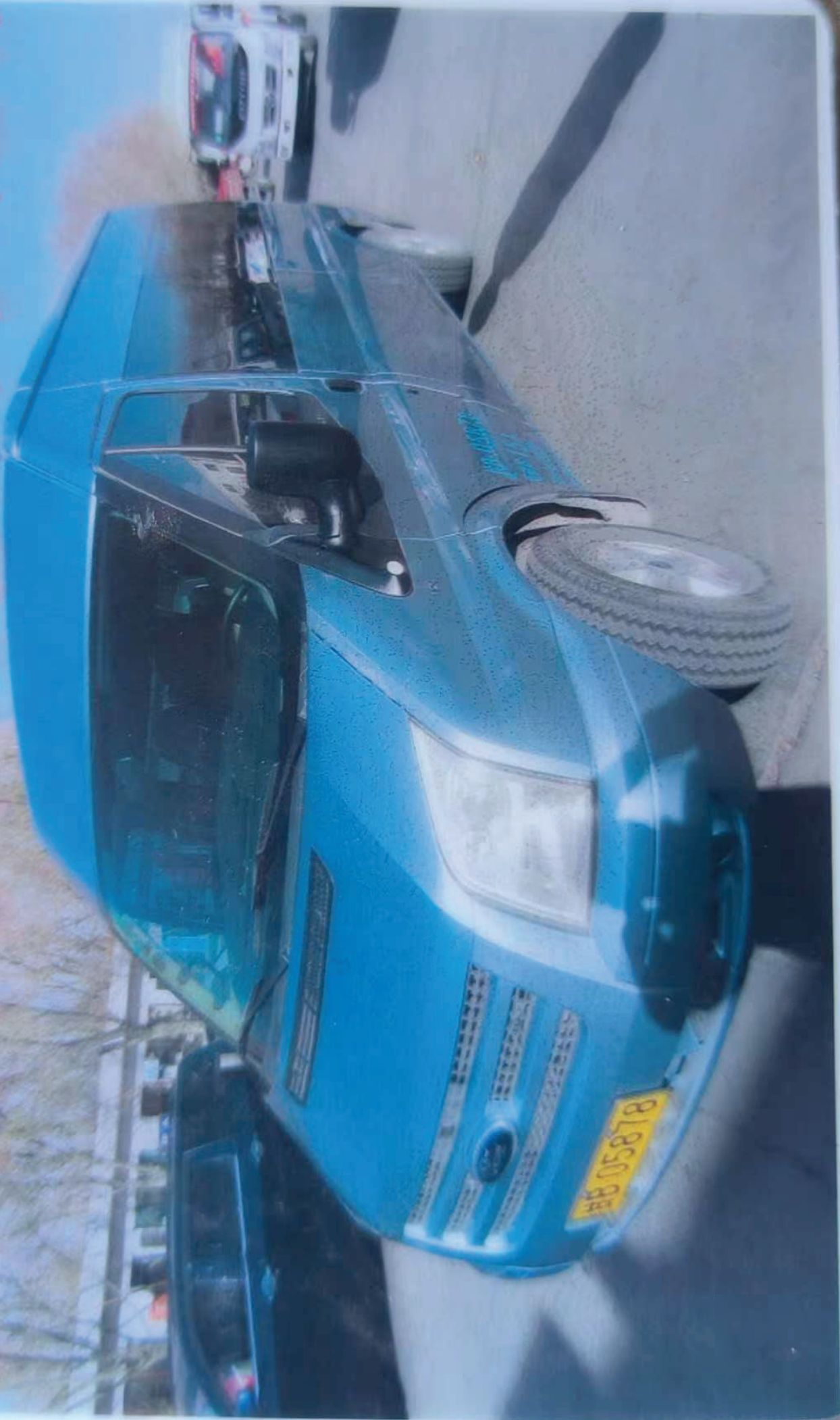
检验记录

柴油



* 6 2 X 0 0 0 7 4 9 2 9 4 9 *

嘉峪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甘BL0695 车辆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日产牌ZN1033UC K6B
Use Character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L JNTGUCY5NN270945
VIN

发动机号码 617159D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22-06-15 发证日期 2022-06-15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甘肃省嘉峪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甘BL0695 档案编号 620200065073
Plate No. File No.

核定人数 2+3人 总质量 2630kg
核定载质量 517kg
核定载客质量

整备质量 1788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66×1850×1808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7-06-15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甘B

检验记录 汽油

* 6 2 3 0 0 1 2 3 0 5 1 7 0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明细表

固定资产—车辆折旧明细表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折旧额	折旧率
电子设备	计算机	2022-01-01	10000	8000	2000	20%
电子设备	打印机	2022-01-01	5000	4000	1000	20%
电子设备	扫描仪	2022-01-01	3000	2400	600	20%
电子设备	复印机	2022-01-01	4000	3200	800	20%
电子设备	传真机	2022-01-01	2000	1600	400	20%
电子设备	电话机	2022-01-01	1000	800	200	20%
电子设备	空调	2022-01-01	15000	12000	3000	20%
电子设备	饮水机	2022-01-01	1000	800	200	20%
电子设备	电风扇	2022-01-01	500	400	100	20%
电子设备	电暖器	2022-01-01	1000	800	2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甘BT2233

Plate No.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哈弗牌CC6480WM20D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FF7A64PH06054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3361042959

注册日期

2023-12-27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2023-12-27

Issue Date

甘肃省嘉峪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甘BT2233

号牌号码

档案编号

620200626146

5人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2950kg

2285kg

整备质量

核定载质量

4843×1926×1900mm

外廓尺寸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6 2 6 0 0 1 0 8 0 5 4 7 1 *



V47M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甘BT9805
Plate No.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西工业园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Model

哈弗牌CC6480WM200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FF7A66PH06054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336104296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12-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12-27

甘肃省嘉峪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甘B79805

档案编号

620200626147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950kg

整备质量 228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43×1926×1909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6 2 9 0 0 1 0 8 0 5 4 7 5 *

V47M03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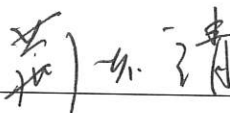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方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9、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10、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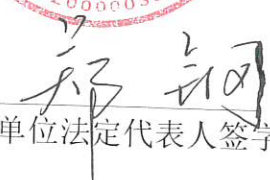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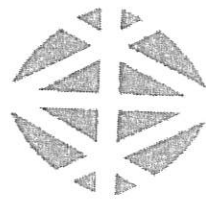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26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 号：东洲评委（202405108）号

委托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7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或)评估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评估目的(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 股权收购/转让 ☐ 对外投资 ☐ 企业/股东增资 ☐ 股权抵押
☐ 改制股份公司 ☐ 改制有限公司 ☐ 企业改制
☐ 资产收购/转让 ☐ 资产处置 ☐ 资产抵押 ☐ 资产出租
☐ 企业破产/清算
☐ 财务目的
☐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中打√确认,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 评估对象

- ☐ 企业整体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部分资产、负债 ☐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全部资产 ☐ 全部负债
☐ 部分资产 ☐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_____。(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初稿,6 月 14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正式稿壹式 柒 份。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70000.00 元(含税),项目旅差费用另计(人民币) 0.00 元,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 柒万 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 (未约定划“/”)。

(二) 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且付款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 20%。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评估报告沟通意见时,且付款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 30%。
3. 评估项目完成备案,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委托人确认,且付款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 50% 的评估服务费用。

(三) 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 (未约定划“/”)。

(四)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或减少时,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2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6. 委托人有权获得受托人依本协议书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7. 委托人有权获知受托人的工作安排,了解受托人的工作状况及进度,并对受托人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应就其在处理本合同委托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或方式使用,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因素,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一经发现,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均可要求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书面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书面变更。

九、 终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3,4,5项所列事由,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根本受限,导致完全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5.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评估服务工作,并应向委托人妥善交接已进行的工作和工作底稿。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4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适用缔约时的中国法律进行裁决。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均有效,保密条款除外。

十二、 其他约定 (未约定请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宁坡

住所地址与邮编: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受托人 (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200050)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就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上海市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主合同”),合同编号为“东洲评委(202405109)号”

甲、乙双方现就评估基准日、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内容:

根据编号为“东洲评委(202405109)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甲方与乙方对主合同补充约定如下:

1、本次评估基准日更改为2024年6月30日。

2、原“东洲评委(202405109)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第六条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为70,000.00元整。

因乙方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已完成评估业务主体工作,现该项目更改基准日,导致评估业务工作量增加,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增加评估服务费26,000.00元整,增加后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金额为96,000.00元整(含税)。

3、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原“东洲评委(202405109)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第六条约定为“1.本合同签订后,且付款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20%。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评估报告沟通意见时,且付款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30%。”

现修改为“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评估报告沟通意见(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时,且付款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同约定总评估服务费用的50%,即48,000.00元整。

2.评估项目完成备案，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委托人确认，且付款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50%的评估服务费用，即48,000.00元整。”

二、本补充协议为“东洲评委（202405109）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主合同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东洲评委（202405109）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协议选择甲方住所地法院进行诉讼。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倪子波

乙方：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峰

2024年7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0202412040749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
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4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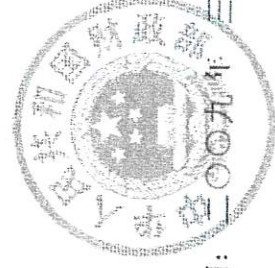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序列号：000068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000085

会员姓名：莫晓玲

证件号码：510602*****7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莫晓玲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1120008

会员姓名: 王欣

证件号码: 310105*****X

所在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王欣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 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莫晓玲、王欣等人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4】第 13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莫晓玲、王欣

莫晓玲

51000085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欣

31120008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徐峰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